爭端解決程序改革尋求延長商議期間

編譯：洪敬庭

2004. 6. 11

因爲會員國並未就爭端解決程序（DSU）的改革在五月底前達成具體共識，故工作小組主席提議在不設定期限下，延長有關 DSU 改革的討論期間。本次 DSU 談判依照杜哈宣言第 30 段宣示，係獨立於杜哈回合談判議程，有會員國認爲，這樣可以避免他國要脅會員國在其他領域做出減讓，來作爲交換同意 DSU 改革方案的籌碼；但也有認爲在其他部門談判沒有進展下，單獨討論 DSU 的改革也將難以達成共識。

就各國相關提案而言，主要有 Job(03)/91/Rev.1、Job(03)/224、Job(04)/52 等三份文件，前二者涵蓋範圍較大、提出時間較早，後者則是最近由六國所提出的局部建議。Job(04)/52 之內容涵蓋三大部分：後續執行認定（Sequencing）、發回重審（Remand）、以及撤銷暫停履行減讓或義務之程序（Procedures for removal of authorization for suspension of concessions or other obligations），不過當事國在文件開頭即表明，該文件目的僅在提供參考，而非作爲小包裹（mini-package）決議之用。

(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May. 28, 2004, and Job (04)/52)